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87號

聲 請 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盟合國際有限公司、萬申股份有限公司、石恆工程有限公司、曾俊松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均行方不明，致減資通知書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

01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
02 業所行之。再，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
03 外，應行清算。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
04 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
05 人行之。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
06 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80條及第113條亦分別著有
07 明文。第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8 回其訴。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民事訴訟法
09 第249條第1項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故相對人
10 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
11 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2 三、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減資通知，雖聲請人所提出之信
13 封，分別記載查無此公司、招領逾期、遷移或無此人。然
14 查，相對人盟合國際有限公司、萬申股份有限公司、石恆工
15 程有限公司(下稱盟合等公司)均已廢止解散，相對人曾俊松
16 於民國105年間死亡，亦查無盟何等公司選任或選派清算人
17 事件，該公司解散後自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是聲請
18 人尚未對相對人盟合等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即全體股東(含繼
19 承人)為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
20 之狀態，自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又相對人曾俊松既
21 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欠缺亦無從補正。按諸上開說明，本件
22 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